

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进行现金分红、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2、公司披露的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经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后，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发展状况，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2024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和经营现状的考虑，从公司发展的长远利益出发，有利于维护股东的权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发展状况，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

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2024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和经营现状的考虑，从公司发展的长远利益出发，有利于维护股东的权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三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2,942.71万元，母公司净利润为亏损4,090.23万元。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母公司剩余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22,486.27万元。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并结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外部环境及公司目前发展的实际情况，为提高公司财务稳健性，保障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现金需要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董事会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1、公司近三年分红相关指标

项目	2024年度	2023年度	2022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.00	0.00	0.0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100,000,287.12	0.00	0.0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29,427,133.72	-386,361,434.40	-361,207,628.83
研发投入（元）	509,865,980.84	587,120,328.71	592,324,125.18
营业收入（元）	2,792,664,075.19	2,383,292,929.81	2,288,725,591.27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,974,050,406.29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,224,862,682.90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	0.00		

计现金分红总额 (元)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(元)	100,000,287.12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(元)	-239,380,643.17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(元)	100,000,287.12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 (元)	1,689,310,434.73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(%)	22.63%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(八)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

2、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

公司2022年度、2023年度净利润均为负值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也为负值，且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为100,000,287.12元，因此公司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(八)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(二)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合理性说明

长期以来，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，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状况，为提高公司长远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，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，公司董事会拟定2024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、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以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、长效的回报。

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。该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、经营净现金流情况、经营发展与股东回报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3日